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国泰君安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曾委派杨扬先生、明亚飞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0年10月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国泰君安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杨扬先生、明亚飞先生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现杨扬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相关职务，为方便项目衔接及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国泰君安指定马靖先生接替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明亚飞先生、马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杨扬先生此前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